

证券代码：838726

证券简称：敦善文化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27 号爱工场文化科技融合产业园 W1 号楼 115 敦善文化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添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资格、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373,1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修改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5,793,8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 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5,793,813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9,373,194 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0 年 1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1 月 23 日。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完成，现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进行修改，并进行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

表决结果：赞成 39,373,194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董事会 2019 年度取得的主要工作成就、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回顾、总结，公司发展态势良好，对经营业绩进行总结。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要求，提出了 2020 年公司发展的主导思想和主要工作任务。

表决结果：赞成 39,373,194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并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详细的变动分析。

表决结果：赞成 39,373,194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依据是 2019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0 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

表决结果：赞成 38,579,380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7.9839%；反对 793,814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0161%，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赞成 38,579,380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7.9839%；反对 0 股，弃权 793,814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0161%。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对公司的财务指标、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竞争优势分析、经营计划或目标和其他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总结，反映了公司实际的业务和发展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出具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赞成 39,373,194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9,373,194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启用。

表决结果：赞成 38,579,380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7.9839%；反对 793,814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0161%，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启用。

表决结果：赞成 39,373,194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启用。

表决结果：赞成 39,373,194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关于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启用。

表决结果：赞成 39,373,194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启用。

表决结果：赞成 38,579,380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7.9839%；反对 793,814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0161%，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关于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

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启用。

表决结果：赞成 39,373,194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量增多，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柳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万柳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300 万元，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预计年化利率为 4.15%，授信期限两年。关联方于添为本次申请授信提供无偿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 39,373,194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事项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黄海峰、魏颖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二）《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三）《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六)《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七)《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八)《北京大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